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第二届董事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

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聘任任俊霏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是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因此，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